

臺北市警察局長

臨時使用道路申請書

旗幟廣告懸掛申請案已核准專用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5 日

申請人 (施工單位)	公司名稱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廣告公司	公司電話	(02) 28888888
	負責人姓名	王 <input type="radio"/>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出生日期	<input type="radio"/> 年 <input type="radio"/> 月 <input type="radio"/> 日	住家電話	(02) 26666666
	住址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縣市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鄉鎮市區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路街 <input type="radio"/> 段 <input type="radio"/> 巷弄 <input type="radio"/> 號 <input type="radio"/> 樓之 <input type="radio"/>		

申請使用道路理由	懸掛路燈旗幟廣告
----------	----------

起訖時間	自 106 年 1 月 25 日至 106 年 2 月 26 日 每日施工時間(自 0 時 0 分起至 23 時 59 分止) 共 33 日
------	---

臨時使用道路範圍	臺北市 區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自門牌 號至門牌 號 (使用道路範圍逾 1 個路段時，請直接參閱本表背面平面圖)
----------	--

此致	
臺北市警察局長	分局
申請人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廣告有限公司 <input type="radio"/> 王 <input type="radio"/>

分駐派出所簽註意見	業務單位
-----------	------

會辦單位	審查意見
------	------

附註	<p>一、本表適用範圍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42 條所列舉各款妨礙交通之情事及其他非屬集會遊行有臨時佔用道路需要之活動。</p> <p>二、所申請活動如另涉其他行政機關主管權責，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個別規定，不適用本表。</p> <p>三、本申請案應於背面繪製臨時使用道路範圍平面圖，核准後，由分局或警察局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p>四、活動辦理後如有造成公共設施損壞之情形，由申請人依規定回復原狀、償還修復費或賠償。</p>
----	--

受理旗幟廣告施工單位申請道路臨時使用範圍平面圖

一、懸掛路段：忠孝東路 1-4 段 (起點：中山南路，迄點：基隆路)，組數 30 組，施工

方位：東 西 邊 外 側 慢 車道 及 安全島
南 北 內 側 快



二、懸掛路段：仁愛路 3-4 段 (起點：新生南路，迄點：逸仙路)，組數 30 組，施工

方位：東 西 邊 外 側 慢 車道 及 安全島
南 北 內 側 快



備註：請於圖面標示方向(以箭頭表示方向)，並用紅線框出旗幟懸掛路段。